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材料，认为：中审众环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独立性。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控制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艳梅）

（孙进山）

（谢兰军）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